

依據 112 年 01 月 09 日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9241 號函核定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113 學年度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網址：<http://www.smc.edu.tw>

地址：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電話：03-9897396 轉 210、211、212

傳真：03-9890917

網址：<http://www.smc.edu.tw>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網址： <a href="http://www.smc.edu.tw">http://www.smc.edu.tw</a>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 採計時間點	113 年 4 月 30 日 24 時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至 113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三)	集體報名：各國中向承辦學校 報名，採每生限報一校一科系。
公告錄取名單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	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公告 網址： <a href="http://www.smc.edu.tw">http://www.smc.edu.tw</a>
成績複查	113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15:00 前	以現場或傳真提出，向本校教 務處提出，逾期不受理。
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至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止 平日上午 09:00~下午 16:00	考生應攜帶 <u>身分證正本及相關 資料</u> 。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 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止	傳真或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網址：<https://www.smc.edu.tw>

## 目 錄

壹、	報名資格 .....	3
貳、	招生科別、招生名額 .....	3
參、	報名程序 .....	3
肆、	計分方式 .....	5
伍、	錄取公告 .....	7
陸、	報到及放棄 .....	7
柒、	申訴處理 .....	7
捌、	特別注意事項 .....	8
<a href="#">附表一</a>	成績複查申請表 .....	9
<a href="#">附表二</a>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	10
<a href="#">附表三</a>	申訴書 .....	11
<a href="#">附表四</a>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	12
<a href="#">附件一</a>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	14
<a href="#">附件二</a>	技藝班修習證明 .....	15
	本校交通圖 .....	16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 壹、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貳、招生科別、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3
餐旅管理科	9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9
幼兒保育科	8

## 參、報名程序

### 一、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時間依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公告。

### 二、報名方式：

每生限報 1 校 1 科，由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 三、報名繳交資料：

- (一)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附表四報名表（簡章第 11、12 頁）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於黏貼表規定處。
  - (二) 報名人數統計表。
  - (三) 免試生名冊。
  - (四) 就讀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 (五) 附件一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簡章第 14 頁）。
  - (六) 就讀國中提供免試生之附件二技藝班修習證明（簡章第 15 頁）。
  - (七)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委員會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 ※煩請協助將報名資料個別裝訂，依免試生名冊序號順序，置於資料袋中或裝箱。  
※於 11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報名。  
※有關各項報名表件及其彙整方式，請各國中上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之「下載專區」下載及參考公告之作業方式辦理。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113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報名費免予收取。

五、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免試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委員會保存3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委員會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免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 「113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及採計積分截止時間詳閱計分原則表（本簡章第5、6頁）
- (六) 茲因免試生國中全數學業尚未完成，故未能即時取得畢業證書，由「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暫代學歷證件，以便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依規定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將畢業證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若逾時未繳，後續相關權益受損由免試生自行負責。
- (七)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八)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九) 本委員會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委員會，以免權益受損。
- (十) 畢業證書應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親送寄至本委員會。

## 肆、計分方式

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共計 100 分，包含「多元學習表現」、「均衡學習」、「適性發展」等三項目。

### 一、計分原則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多元學習表現	1-1 服務表現	1.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加 0.2 分 2.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加 3 分	15 分	1.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2. 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之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為依據。 3. 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仍以 3 分採計。 4. 幹部與志工得重複採計。
	1-2 品德表現	1. 就學期間完全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及符合銷過後無警告（含）以上紀錄者加 15 分；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加 9 分；不符合者不加分。 2. 若有嘉獎者每支加 1 分、小功每支加 3 分、大功每支加 9 分。	25 分	1. 本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採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24 時截止。 2. 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之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為依據。
	1-3 競賽表現	1. 個人賽： (1) 縣市級（含區域） 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0.9 分/第 3 名 0.6 分 (2) 全國級（含國際） 第 1 名 3 分/第 2 名 2.4 分/第 3 名 1.8 分/第 4 名 1.2 分/第 5 名至入選（含甲等、優勝、優選及佳作）0.6 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9 分	1. 本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採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24 時截止。 2. 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之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為依據。 3. 分語文社會、科學數理及藝術技能等三大類採計，各類採計以 3 分為限。 4. 縣市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主辦或認可經正向表

				<p>列之競賽。</p> <p>5. 區域性：由教育部主辦之分區賽。</p> <p>6. 全國級：指教育部主辦採正向表列及全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國際性：指經教育部認可採正向表列之國際性競賽。</p> <p>7.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p> <p>8. 同年度、同賽次（含縣賽及全國賽）擇優 1 次採計。</p>
2.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上述每一領域「前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各加 4.5 分。	18 分	<p>1. 本項目採計 110-1、110-2、111-1、111-2、112-1 共五學期平均成績。</p> <p>2. 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之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為依據。</p>
3. 適性發展	3-1 適配程度	報名科、群與生涯規劃建議；與「我的志願」相符者加 6 分；與「家長建議」相符者加 6 分；與「輔導小組建議」相符者加 6 分。	18 分	<p>1. 本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採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24 時截止</p> <p>2. 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之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為依據。</p>
	3-2 技藝教育	參加與報考科別相同職群技藝班一學期加 8 分，參加與報考科別不同職群技藝班一學期加 4 分。	15 分	<p>1. 本項目積分結算基準日採計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p> <p>2. 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之附件二技藝班修習證明（本簡章第 16 頁）為依據。</p> <p>3. 技藝教育類同職群判定參照如下表。</p>

技藝教育類同職群判定參照表

參與技藝教育之職群	符合報考科系
食品職群	餐旅管理科
家政職群	餐旅管理科、幼兒保育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餐旅職群	餐旅管理科
醫護職群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設計職群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二、同額比序（含標示）項目順位：(1) 適配程度、(2) 技藝教育、(3) 品德表現、(4) 服務表現、(5) 均衡學習、(6) 競賽表現、(7) 曾修習本校技藝教育者優先錄取。

## 伍、錄取公告

本會將錄取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09:00，在本校網頁公告查詢，若對於成績有疑義，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前，填具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8 頁）向本校教務處，得以現場或傳真提出。

## 陸、報到及放棄

- 一、錄取生須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至 6 月 14 日（星期五）止平日上午 09:00~下午 16:00 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二「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9 頁），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聯絡電話參考本簡章封面）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錄取學校辦理。
-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分發錄取，經錄取之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之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 五、獲本招生分發錄取之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柒、申訴處理

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5:00 前填妥附表三「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書」（簡章第 10 頁）並檢具相關證



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本委員會電話：(03)989-7396 轉 210-212，傳真：(03)989-0917。

## 捌、特別注意事項

- 一、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二、考生所填（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三、考生如對成績計算、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疑義，應於申覆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經本校委員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四、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者，應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招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學生勿填寫)

報名編號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事由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12 年 0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15:00 前
2. 複查方式：填寫複查申請表，得以現場或傳真提出，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受理。
3.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4.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摺-----疊-----線-----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招生

### 成績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113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錄取生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學生請勿填寫）

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
錄取科別			手機：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特此聲明。此致</p> <p><u>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本聯由學校留存

-----摺-----疊-----線-----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錄取生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學生請勿填寫）

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
錄取科別			手機：
通訊地址			
<p>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特此聲明。此致</p> <p><u>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錄取生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p>			

本聯由學校加蓋章戳後交錄取生留存

※注意事項：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受理。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應屆_____學校畢業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家長姓名											
通訊地址											
繳交(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國中提供免試生證明之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國中提供之技藝班修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報名科別	(請勾選 1 科，不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牙體技術暨數位應用科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b>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b>  <b>注意</b>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註：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代替。						<b>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b>  <b>注意</b>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註：尚未取得身分證者，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代替。					
<b>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b> 1. 本人願意遵守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2.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3.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證明文件黏貼表

- 繳交（驗）證件
-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技藝班修習證明（無參與技藝教育者免繳）。
  -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1) 113 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專用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浮.....貼.....處.....

(2) 技藝班修習證明

.....浮.....貼.....處.....

(3)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浮.....貼.....處.....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本人願意遵守委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2. 本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決無異議。
3. 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作業及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畢業證書未及繳交切結書

考生\_\_\_\_\_獲錄取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_\_\_\_\_科新生，依規定應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茲因國中全數學業尚未完成，故未能即時取得畢業證書，請 貴校准予本切結書暫代學歷證件，以便辦理報到手續，保證依規定於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前**將畢業證書以限時掛號寄達貴校教務處。若逾時未繳，後續相關權益受損願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考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技藝班修習證明

就讀國中：

班級：

姓名：

學號：

編號	參與技藝班職群	參與學期	國中認證單位
(範例) 1	醫護職群	112-1	(輔導室用印)



## 本校交通圖



### 1. 自行開車：

◎由台北往宜蘭國道5號經雪山隧道，於羅東五結交流道下，往三星方向行駛至本校約七公里；台北至本校車程約1小時30分鐘。

### 2.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台鐵**：搭乘火車至羅東站下車；再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50公尺處轉乘國光客運羅東往天送埤班車約15分鐘在大埔站下車即達本校。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tip001/tip112/gobytime>)

◎**首都客運**：台北市政府捷運站2號出口至市政府轉運站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站下車(近羅東火車站後站)，車程約50分鐘。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capital-bus.com.tw/yilan/service.html>)

◎**葛瑪蘭客運**：台北轉運站4樓搭乘往羅東方向直達車，於羅東站下車(近羅東火車站後站)，車程約1小時30分鐘。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www.kamalan.com.tw/run.php>)

◎**國光客運**：於羅東火車站前站右前方約50公尺處搭乘國光客運羅東往三星、天送埤班車約15分鐘在大埔站下車即達本校。

(時刻表查詢網址：[https://order.kingbus.com.tw/ord/ord\\_q\\_1530\\_viewschedule.aspx](https://order.kingbus.com.tw/ord/ord_q_1530_viewschedule.aspx))